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2：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1. 民事纠纷案件

如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因环境污染引起的侵权案件、因不正当竞争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商事纠纷案件

商事案件是指由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诉讼。

【举例】票据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海商案件等。

3. 劳动争议案件

指因**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案件。

【举例】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非讼案件**

(1)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举例】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等。

(2)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3)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1）合议制

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 3 人）

（2）独任制

由1名审判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1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以下案件可执行独任制：

- ①简易程序；
- ②特别程序（除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
- ③督促程序；
- ④公示催告程序。

【解释】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3名以上审判员组成审判组织。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回避制度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 (4) 违反规定私自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公开审判制度

(1) 原则上：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公开审理、公开判决)

【注意】公开审理的例外：

①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公开审理。

②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涉及商业秘密的诉讼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不论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D.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C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选项B：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两审终审制度

(1) 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注意】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一审终审）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没有上一级法院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再审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链接】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三、民事诉讼的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管辖的地域内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它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1. 一般地域管辖：

以**被告住所地**为依据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

（1）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解释】公民的住所地是指该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的地方。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解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特殊地域管辖：（包括但不限于）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①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被告住所地、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由被告住所地、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4）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25年调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5)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